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海林：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让胡路区中企汽车租赁部与被告刘海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刘海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大庆市让胡路区中企汽车租赁部租金50,000元，并自2021年7月1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1050元(已由大庆市让胡路区中企汽车租赁部预交1376元，退还大庆市让胡路区中企汽车租赁部326元)、公告费200元(已由大庆市让胡路区中企汽车租赁部预交)，由刘海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